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審查104年12月15日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出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背景

二代健保於102年1月1日施行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兵役制度變革以及醫院評鑑制度修正，應予修正相關條文，俾符時宜；且配合保險人辦理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相關規定，以求法制完備；另外，有關政府每年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總經費之規定，為利具體明確，爰修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
- 二、增訂接受軍事訓練並出具「結訓令」之役男，亦得自結訓之日起1年內以眷屬身分加保之規定，以保障結訓役男權益。
- 三、增訂第6類被保險人出國停保後，原依附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得續留原投保單位加保之但書規定。
- 四、有關健保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總經費，因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爰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
- 五、目前已無按99年度醫院評鑑評定之醫院，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 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貳、爭議事項

部分民間團體之代表，曾於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提出以下疑義：

- 一、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
- 二、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使第 45 條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違反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參、本部意見

- 一、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考量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保險費補助，確實由政府實質負擔，而施行細則本為補充母法內涵之細節性規定，故本部配合現行中央政府之補助項目，修正施行細則第 45 條，使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更為具體明確。
- 二、此外，依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係依「年度」計算，同時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3 項亦明定，各機關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 12 月底前，送請各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撥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